

香港社會服務聯會

## 對「特別一次過撥款」的意見

提交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

2005年6月2日

### 四點觀察

#### 一 過去五年，社福機構努力節約，重整資源，取得佳績

過去五年，社福機構致力重整資源，普遍服務的單位成本已下調超過百分之十。目前機構仍需政府財政支援，主要因為政府累積削減多達八億港元的年度福利資助，完全抵銷機構節約的成果。社福界肯定必須有效運用資源，並以確實行動節約。過去五年如是，未來也會繼續努力。社福界不滿的是政府在封頂、削資以外，取消過渡補貼，對機構造成多重打擊。

#### 二 一刀切停止過渡補貼，需保留資深社工的「危機性」服務受最大沖擊

部份協助複雜家庭或危機青少年的機構，資源重整的空間十分有限。他們必需聘用及保留資深社工，應付棘手個案，而深入輔導服務的「生產量」亦無法因流程重組而提高。它們面對財政困難並非因為節約力度不足，而是照顧實際服務的需要。政府以一刀切方式停止過渡補貼，對這類機構將構成嚴峻的財政壓力，社會上最迫切需要的服務反而受到最大的沖擊。我們擔心，資深員工流失，社工界出現斷層，社會要付出更沉重的代價。

#### 三 定影員工問題在可見未來得以逐步舒緩，操之過急反成惡果

定影員工已從五年前二萬七千人，下降至目前估計不足一萬五千人。根據估計在未來三數年，隨著員工增薪見頂、自然流失等因素，應付定影員工薪金的壓力將慢慢舒緩。由此可見，「過渡補貼」並非長遠的問題，只要讓機構有足夠時間，機構是有能力承擔有關開支。相反，政府要強制在短時間內、一刀切地停止支援，勢必做成反效果。機構被迫考慮減薪裁員方案，促發業界工潮，最終影響服務的穩定性。

#### 四 政府不肯承諾停止削資，怎能要求機構承諾負擔長遠財赤

政府一方面要求機構長遠承擔定影員工薪酬開支，另一方面又不肯承諾停止削減社福資助，等同要求機構簽署不平等的協議。機構不確知未來政府的削資安排，根本不可能承諾負擔長遠的財赤壓力。機構有責任妥善管理及運用資源，同樣，政府亦有責任滿足市民福利的需要，和確保福利資助制度的穩定性。機構一旦受到不能控制的因素（如削資）影響，出現財政困難，政府有責任作出最終的承擔。

### 兩點建議

#### 一 彈性考慮機構財務狀況，決定特別撥款的實際金額

將劃一為期兩年的「特別撥款（選擇一）」，改為彈性處理個別機構的申請。政府可按機構財務狀況，及未來財政需要，決定財政支援的實際金額。這建議可照顧個別機構（特別是需保留資深社工服務的機構）的實際需要，配合它們未來資源重整的計劃；同樣亦可確保公共資源得到最有效運用，使最迫切需要的服務，得到適當的資源分配。政府可定出五年為撥款金額上限，但亦應保留酌情處理，準則可參照整筆撥款推出時政府與機構同意的範疇。

#### 二 寬鬆處理撥款安排，讓機構有更大空間達長遠財政穩健

一旦機構考慮「特別撥款（選擇二）」，政府可寬鬆處理撥款的時限及用途。只要規範撥款作員工開支用途，政府無需指定機構在兩年內完成計劃項目。更彈性的安排，有利機構運用撥款作中、長線財務策劃，達至長遠的財政穩健。然而，我們不同意政府在批出新服務時，優先考慮選擇「選擇二」的機構，以「吸引」或「獎勵」機構承諾無需政府未來財政支援。我們亦不同意將撥款與員工培訓的需要混為一談。